

#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

87.10.01.本所 8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入學時間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考試委員資料：

	姓名	服務單位 及職稱	最高學歷	聯絡地址	電話及 傳真	資格符合 請填編號 (參閱備註二)
委員 (1)						
委員 (2)						
委員 (3)						
委員 (4)						
委員 (5)						
委員 (6)						
委員 (7)						

備註：一、應考相關資料，由學生備妥資料，填好信封並交至本所辦公室轉寄各考試委員。

二、考試委員資格：

- (1) 曾任教授者。
- (2)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- (3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4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5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註：符合(1)、(2)二項者至少有一位；若屬(3)、(4)、(5)項者，請提委員學經歷資料為附件，依本所相關規定認可。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教學及  
課程委員：\_\_\_\_\_ 所長：\_\_\_\_\_